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5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李憶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2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3頁及其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4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中山路與中山路1496巷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鐘艷秀所有、訴外人巫銘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鐘
02 艷秀為此支出修復費用92,202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
03 工資及烤漆28,005元、零件64,197元），伊業已悉數依約賠
04 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
05 為34,425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伊停等紅燈時，因一時不慎，誤放煞車，致肇事
08 車輛輕碰系爭車輛車尾而肇事，故兩車碰撞力道不大，修繕
09 費用顯然過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6 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
17 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暨修
18 繕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
1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不
20 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至第44
21 頁），上情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
22 為，不法侵害鐘艷秀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26 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7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
28 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鐘艷秀支出修復費用
29 92,202元，業經伊悉數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復
30 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4,425元等情，有估價單、電
31 子發票證明聯、理賠紀錄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

01 第13頁)，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以：伊一時不慎，誤放煞車
02 肇生系爭事故，足見當時碰撞力道不大，修繕費用過鉅等
03 語，然觀諸上開估價單之記載，均係針對後保險桿及其周圍
04 部件進行修繕，核與2車碰撞位置相符，有現場照片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19頁反面至第26頁反面），足認該估價單所載
06 工項，均係修復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所必要，且被告未
07 能提出足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之反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
08 所辯，即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425元，即屬
09 有據。

1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8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34,425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0 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